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勞補字第41號

原告 邱謙柔

訴訟代理人 謝昀蒼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原告與被告帝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（本件前業經其他法定調解機關調解不成立）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21,895元、預告期間工資44,361元及特休未休假工資17,600元，核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183,856元（計算式：121,895+44,361+17,600=183,856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670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之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故本件應暫先徵收之裁判費為890元（計算式：2,670-2,670×2/3=890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4 日

書記官 楊湘雯